

合同编号：_____

强蛟镇、宁海湾景区及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 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发包人）：宁海县卓越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宁海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强蛟镇、宁海湾景区及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宁海县卓越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强蛟镇、宁海湾景区及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于2023年8月31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政府采购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特别说明：本合同项目强蛟镇、宁海湾景区及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由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宁海县宁海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解决。本合同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阶段（第三年）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

二、合同范围及内容

强蛟镇、宁海湾景区及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主要包括道路人工保洁和绿化带保洁服务（包括宁海湾景区保洁和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道路机械清扫洒水服务、铁箱果壳箱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黑桶）、厨余垃圾收集清运（绿桶）、垃圾桶清洗、公厕保洁、宁海湾区域零星建筑垃圾清理清运、垃圾分类行动配合及破损垃圾桶更换等服务。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工程量	保洁频率
一	道路保洁服务	二级道路：198346 m ²	12 小时动态保洁
		绿化带：58387 m ²	8 小时动态保洁
二	道路机械清扫洒水服务	机械清扫：20KM/天	365 天/年
		机械洒水：40KM/天	300 天/年
八	宁海湾区域零星建筑垃圾清运	收集清运，40KM/天	日产日清

具体明细：以甲方提供的明细清单为准。上表中的序号来源采购文件。

三、服务经费

1、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柒元（¥1655657元）。

2、月度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肆角（¥137971.4元）。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具有甲方核准的联系单外，其余都不做调整。

4、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甲方因政策原因未及时拨付此款项，乙方应先行支付，确保上调工资落实到环卫工人。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 1%，具体金额为¥16556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

1、考核付款：

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结合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

- (1) 考核分数在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 (2) 考核分在 95-90 分（含）之间，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1%；不足 1 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 (3) 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 5%；在此基础上，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2%；以此类推。不足 1 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 (4) 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备注：考核得分不是整数的，其扣款按照内插法（即直线插入法）进行计算。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三天内（包括法定节假日）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 5%，如七天内（包括法定节假日）拒不整改的扣除月服务经费的 10%。

3、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如逾期开具或者交付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

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客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少于劳动关系最低人数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时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符合社保年龄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签订劳务协议、并给员工缴纳意外保险。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12、乙方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13、乙方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以确保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甲方可通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4、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乙方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15、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16、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7、设施量有变更的（增加或减少）经甲方核准后的联系单确认后，据实结算。

18、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经费并责令乙方改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或经营场所或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员工社保资料。甲方每月可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不配合甲方调取资料或整改的；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中任何一项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限内累计 5 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另乙方应按本年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事先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6、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特殊原因（非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 15 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 3000 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 15 天（不含）—60 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 10000 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 60 天（含在进驻日）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 3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在进驻日，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与实际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不一致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需提供同规格、

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或经甲方认可的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同时按 3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如在进驻日起 60 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 10000 元/天违约金进行处理；违约金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 60 日（含进驻日）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且需要乙方承担 10 万元损失。

注：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认定：

①购置金额需高于投标文件中投入设备购置金额。【提供替换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与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

②保洁作业功能需高于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乙方须在用工当日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未办理的不能作为乙方劳务或劳动人员，乙方另需按 2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5 人（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 (1) 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 (2) 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 (3) 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 (4) 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镇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6) 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7) 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
- (8) 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3.9.11



见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3.9.11



附件 1：考核办法

强蛟镇、宁海湾景区及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服务管理质量，改善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机制

建立强蛟镇人民政府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和道路所属出资方考核意见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强蛟镇人民政府根据月考核结果，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三）考核办法

1、以服务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 100 分，分值由第三方考核常态化考核结果和强蛟镇社会事务办专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得到。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 95-90 分（含）之间，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1%；不足 1 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 5%；在此基础上，以 9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2%；以此类推。不足 1 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4、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除。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

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视具体情况整改扣款 1000-50000 元）。

5、强蛟镇人民政府专项考核直接扣款。强蛟镇人民政府每月不定时组织考核。对服务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 1 分按 500 元计取（不足 1 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6、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服务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7、新增服务范围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8、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

（四）具体考核标准

强蛟镇、宁海湾景区及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检查时间：_____年第_____季度_____月份				
检查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室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力量监督检查(两代表、村干部、志愿者等)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与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保洁作业标准	1. 未在早晨 7:30 前完成全面细扫每次扣 0.2 分，结束后未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次扣 0.1 分。	4	
		2. 未按要求做到“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窞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 2 米）每处扣 0.1 分。	4	
		3. 果壳箱每天未完成清运扣 0.2 分；箱体内外及周边不整洁扣 0.2 分；有残留污水每处扣 0.2 分；垃圾收集容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的，每个扣 0.1 分；果壳箱、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个扣 0.1 分。	4	
		4.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整洁的，每个扣 0.1 分；果壳箱未套垃圾袋及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 0.1 分；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缺失，果壳箱没有及时上报维修的或垃圾桶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个扣 0.5 分。	4	
		5. 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频率进行垃圾桶清洗的，每个扣 0.1 分。	4	
		6. 公厕保洁一日冲洗清扫不少于 2 次，未按照此频率服务的，每少一	4	

		次扣 0.1 分。		
		7. 破损横幅及时清理，发现 1 处未到位扣 0.2 分。	4	
		8. 牛皮癣动态巡查，清除及时，发现 1 处未到位扣 0.2 分，成片扣 0.5 分。	4	
2	文明规范 作业	1.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5 分。	5	
		2.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 0.1 分。	4	
		3.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 0.2 分；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道路保洁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 0.2 分。	4	
		4.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现象，扣 5 分；将垃圾扫入、倒入排水口、绿化带、河道，每次扣 2 分。	5	
		5. 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 0.1 分。	4	
		6.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 0.1 分。	4	
		7.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 0.5 分；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0.5 分。	4	
3	机械作业	1. 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每发现一处地方没有清运或者清运不干净扣 1 分。	2	
		2. 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 0.5 分。	2	
		3. 垃圾清运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 0.5 分；垃圾盘布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	2	
		4. 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 0.5 分。	2	
		5. 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6. 垃圾暂存点周边散落垃圾和对方大件垃圾需及时清运，否则没发现一处垃圾清运不及时扣 0.5 分。	2	
		7. 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 0.5 分。	2	
4	监督管理	1. 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 1 分；未	5	

	落实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3分，扣完为止。		
		2. 对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1分。	5	
		3. 在被检复查的道路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扣1分。	5	
5	加扣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分数：1. 无特殊原因在保洁区域内发现较大面积的生活垃圾堆积、超2小时未清理的，一处扣0.5分；2. 环境卫生方面被镇政府及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镇级主要领导批评一次扣1分，县级扣2分，市级扣4分，省级扣8分，扣分不封顶；3. 被群众、村干部举报、网络曝光，未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的，每次扣0.5分；4. 具有其他不良环境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扣除。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奖励加分：1、镇区环境卫生质量受到镇主要领导公开表扬，每次加0.5分，县市省级以上领导表扬的加分翻倍；2、镇区环境卫生受到县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宣传，社会影响良好的，每次加1分，市省级以上翻倍加分。		
6		合计	100	
	检查组签名		检查日期：	计分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宁海县卓越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 3%;
-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丁四方各执贰份。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程常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

安全管理制度

甲方: 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宁海县卓越保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_____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23年 9月 1日